

附件

26 个业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工作指南编制责任分工

序号	业务领域	责任部门
1	国土空间规划领域、征地补偿领域	省自然资源厅
2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省发展改革委
3	财政预决算领域	省财政厅
4	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	省应急厅
5	税收管理领域	省税务局
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保障性住房领域、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市政服务领域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	生态环境领域	省生态环境厅
8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省文化和旅游厅
9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省司法厅
10	扶贫领域	省扶贫办
11	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	省民政厅
12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省市场监管局
13	就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4	户籍管理领域	省公安厅
15	涉农补贴领域	省农业农村厅
16	义务教育领域	省教育厅
17	医疗卫生领域	省卫生健康委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10日印发

共印1450份